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上限；及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就實施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上限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主服務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上限作出其可能全權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鄺良

香港，2022年11月3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中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7.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2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eonstores.com.hk](http://www.aeonstor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日任何時候在香港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2022年11月24日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菅原功先生、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川伊正先生、福田真先生及猪原弘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羅梓忻女士。

---

## 特別提示

鑒於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會場**」）實施以下疫情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及參會者免受感染之風險：

- i. 各與會者（包括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ii. 各與會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的規定；
- iii. 各與會者（包括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手術口罩）。任何人士若拒絕遵守上述規定將不獲准進入會場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iv.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及
- v. 各與會者（包括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若曾離開司法管轄區，而導致有關人士須根據香港衛生署規定接受香港政府訂明的檢疫令，將不獲准進入會場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法律允許範圍內，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香港政府就疫情社交距離及防疫而頒佈的任何法律要求，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